

社旗县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文〔2024〕27号

社旗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社旗县烈士陵园等10处烈士 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批 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明确社旗县烈士陵园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》（社退役军人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和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我县烈士纪念保护的实际需求，经县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社旗县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英雄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50 米大门为界，向南 50 米院墙为界，向东 52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52 米院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北延伸至 S333 公路，向南、向东、向西各延伸 3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二、唐庄乡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8 米以院墙为界，向南 8 米院墙为界，向东 8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8 米院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南延伸至田间生产路，向北、向东、向西各延伸 5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三、大冯营镇高庄寺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40 米大门为界，向南 75 米院墙为界，向东 30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32 米院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北延伸至丁韩公路，向南、向东、向西各延伸 5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四、赵河街道何庙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13 米院墙为界，向南 13 米院墙为界，向东 12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20 米大门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西延伸至 G234 公路，向南、向北、向东各延伸 5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五、潘河街道柳营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25 米大门为界，向南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东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25 米院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北延伸至工业大道公路，向南、向西、向东各延伸 3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六、太和镇革命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35 米院墙为界，向南 8 米大门为界，向东 15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15 米院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南延伸 30 米，向西、向北、向东各延伸 10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七、苗店镇红三军烈士纪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10 米为界，向南 50 米为界，向东 10 米为界，向西 50 米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南延伸 5 米，向西、向北、向东各延伸 5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八、晋庄镇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东 15 米院墙为界，向南 15 米院墙为界，向北 10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25 米大门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南、向西、向北、向东各延伸 1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九、陌陂镇张其浩村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南 10 米大门为界，向东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25 米院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南、向西、向北、向东各延伸 5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十、朱集镇李发生烈士陵园

保护范围：以烈士纪念碑为中心，向北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南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东 25 米院墙为界，向西 35 米大门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边缘起向南、向西、向北、向东各延伸 5 米，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。



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